附件3

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名称参考

《评审表》上“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”、《综合表》上“现从事何专业”和《花名册》上“从事何专业工作”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，务必要完整准确填写，字数一般为4个字，最多不超过8个字。为方便申报，摘录历年来对象申报的专业名称，供参考（网上申报时，以网上专业选项名称为准）。

一、机电制造专业

电气、机械、机电、化工机械、工程机械、机械制造（设计）、冶金机械管理、化工防腐设备、工业电气自动化、食品机械、电气自动化控制、制药机械、包装及印刷机械、电器、电机研发、暖通、阀门设计、锅炉安装维修、机械设计及自动化、热加工工艺及设备等。

二、信息技术专业

电子技术、电子仪表、自动化仪表、智能化、传感器研究开发、信息技术、无线电技术、通信工程等。

三、能源专业

能源、燃气、电力、热工等。

四、材料专业

金属轧制、非金属及新型建材等材料研发、技术推广。

五、轻纺工程专业

轻工、纺织、丝绸等。

六、石化专业

无机化工、有机化工、农用化工、石油化工、精细化工、橡胶等。